

#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中标人：上海维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维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 江苏中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就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放射类设备维保服务对外公开招标 ( 招标编号：JSZC-320700-ZJZB-G2024-018 )。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下述医疗设备维保维修服务合同 ( 以下简称“合同” ) 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期限

1、本服务合作原则上为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对设备维保情况对其考核，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服务费用标准及服务质量等维持本合同内容；若乙方不愿与甲方续签合同，应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且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偿付甲方违约金，如乙方不愿续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果任何一方拟对协议提出修改或补充，需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以协议附件形式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 二、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保修类型
1	磁共振 (含设备间空调等配套设备)	GE	Signa Creator	1台	全保
2	CT	GE	Optima 680 Expert	1台	全保
3	DR	GE	Optima XR642	1台	全保
4	移动 DR	GE	Optima XR240amx	1台	全保
5	乳腺机	GE	Senographe Pristina	1台	全保
6	胃肠机	安健	DTP570A	1台	全保
7	DR	联影	uDR 590h	1台	全保
8	CT (不含球管)	西门子	Emotion 16	1台	全保 (不含球管)
9	小儿核磁	江苏力磁	LCM-MRI-3500-01	2台	全保
10	车载 CT	西门子	GO. NOW	1台	全保

### 三、维保服务内容：

(1) 提供全保（含配件）的保养服务，保修期内每年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提供不少于 4 次的设备保养，提供详细保养分析报告，且每台设备提供年度维修保养报告，装订成册后交甲方设备处存档。主要保养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设备维护与保养	包括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设备除尘、运行检查等，并提供保养报告。
2	电话咨询	通过电话，对医技人员提出的与本设备相关的问题作出解答和指导。
3	故障分析与诊断	对故障进行分析判断，并与甲方相关人员协商，制定维修方案。
4	设备更换与维修	确定维修方案后，通过维修或者更换的方法，使设备恢复运行。
5	人员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构成、运行注意事项、一般故障的判断、紧急故障的处理等

(2) 服务响应时间：如果设备发生故障，维保厂家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无配件需求或常规配件需求情况下当场解决故障。需订购申请配件情况下于 7 日之内解决故障。每次故障维修总时间小于 7 天。

(3) 服务时间：全年（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24 小时报修电话畅通，有专业人士接听。

(4) 维修保养后，所有技术参数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合同期内确保保修期内开机率达到 97%，如故障停机率超过 3%（1 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次，当天开机发生故障即视为一次，无论故障时间长短。），每超过 1 次，保修期延长 30 天。

(2) 乙方工程师需爱护甲方的一切财物，在维修过程中如损坏财物，需等价赔偿。

(3) 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因乙方提供的零配件不合格或与原机不匹配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所派负责本项目维修的工程师均为专业的设备维修工程师，接受过系统的维修专业培训，能够完成所有维修任务。

(5) 乙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技师临床应用培训、工程师设备维修技术培训。乙方现场需培训甲方工程师 1 名，培训需达到甲方工程师能够处理设备出现常规故障。

(6) 本合同服务包含所有工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24 小时 x 365 天热线支持、远程服务、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

(7) 维修所更换配件必须为全新的配件。

(8) 提供每季度至少一次保养，年度出具汇总服务报告（包含人工及配件）。

(9) 技术服务的全部人工费用及差旅费均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10) 免收维修所需的所有备件费用及享有备件的优先使用权。

## **(二) 甲方责任：**

由于错误操作、火灾、水灾、天灾或第三者未经授权使用，导致的仪器损坏，不在乙方的责任范围内。

##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810000 元/年，叁年合同价款为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整）2430000 元/年。包括维修费、税费、人工费、零配件费、交通费、维保费等与本合同标的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付款方式：**按年结算，即维保合同生效后，甲方于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且维保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年度维保费用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发票和当期所有维修工单及保养报告，达到付款条件且收到发票后，甲方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修内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未完成维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维保义务或因其自身技能问题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寻找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该情形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计算。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维保导致设备不符合相关部门检测质量要求、或实际使用中造成甲方出现医疗事故或存在医疗事故风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损失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计算。

(6)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所造成损失程度，对乙方选择如下处罚中的一款或多款：

- 1) 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 2) 终止维保合同，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全部维保费用款；
- 3) 对已发生故障设备的恢复；

(7) 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或虽然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但仍然无法排除故障的，导致设备瘫痪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00 元。

(8) 对经济损失的评估，以甲方提供的数据金额为准。

## **八、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

(2) 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罚、查封关闭的；

(3) 拒绝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敷衍整改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4) 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维修设备使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导致甲方使用中存在安全风险、以及可能会造成甲方其他严重后果）的；

(5) 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6) 乙方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7)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 **九、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均有保密义务。

## **十、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即8.1万元。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加内容具有与以上条款同样的法律责任。

甲方：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上海维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2月9日